

聖經護教學簡介 (6)

# 基督教和人權 人人生而平等



李國慶著



經文：

神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  
，照著神的形像創造他們

--創世記 1:27

禱告：

主啊，願這本小冊子提醒我們：

人有神的形像，因此每一個生命都當被尊重；祢從一人  
造出萬族，使我們在祢裡面合一；耶穌的榜樣，呼召我  
們以愛心服事，彰顯真理。

願祢的教會在世上成為光和鹽，勇敢捍衛人權，尊重生  
命，活出基督的愛。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

## 目錄

第一章	人有神的形像 .....	3
第二章	最偉大的人權倡導者 .....	13
第三章	生命從受孕開始 .....	20
第四章	神從一人造出萬族 .....	24
第五章	耶穌的榜樣 .....	30

## 第一章 人有神的形像

「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

1. 親愛的讀者，普世人權和人類平等的觀念，在現代人的思想中是根深蒂固，我們毫不懷疑地接受並推崇這些理念。人權通常被理解為：每一個人單單因其「是人」，就擁有與生俱來、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

世上最著名的人權宣言是「美國獨立宣言」的第二句，它說：「我們認為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

這句話被譽為「英語中最著名的句子之一」，也被稱為「美國歷史上最有力、最重要的文字」。

但你是否曾思想：這些崇高理念究竟源自哪裏、從何而來？是誰首先宣告，所有的人，不論種族、地位或能力，都同樣尊貴、值得尊重？

答案或許令許多人意外：人權和平等的真正根基，並非始於近代的啟蒙運動或政治革命，而是源於基督教的啟示。

早在三千五百多年前，《聖經·創世記》就宣告了一個顛覆性的真理：神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創造了人類。他們是祂創造榮耀的頂峰，在世上所有的創造之中，只有他們和神有著獨特的關係，只有他們有擁有祂形像的榮耀。

創世記 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天空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以及地上爬的一切爬行動物。」

「神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

2. 這「神的形像」正是人類尊嚴的終極基礎。神是靈，沒有物質的形體（約 4:24），因此「照著神的形像」並非指外貌相似，而是指人在本質上獨特地反映神的屬性。

在理智上，人擁合理性、意志和自由選擇的能力，顯明神的智慧和自主。在道德上，人原初被造為正直純潔，能體現神的聖潔、公義和良善。在關係上，人能愛、能憐憫、能信實守約，彰顯神的慈愛和信實。

神將祂榮美的性情——包括聖潔、公義、慈愛、良善、憐憫、信實、忍耐、溫柔、節制等美德——賦予人類。因此，每一個人在神眼中都極其寶貴。正因如此，神也賜予人類管理萬物的權柄和使命。

可見，現代人權觀念並非憑空產生，而是深深扎根於基督教對「神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的信念。若離開這位賦予人尊嚴的造物主，人權便失去其客觀、永恆且不可動搖的根基。

創世記 1:27 神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照著神的形像創造他們；他創造了他們，有男有女。

「你使他比神微小一點」

3. 《詩篇》第 8 篇有一令人震撼的宣告：「你使他比神

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人雖在浩瀚宇宙中顯得渺小、短暫、脆弱，卻在萬有中是獨一無二，因為唯有他承載神的形像。在神一切地上的造物中，人並非偶然的產物，而是祂創造的冠冕和頂峰，被賦予「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受託管理地上萬物。

這不僅是對人類地位的頌讚，更是對神救贖計劃的預表。

人不僅是受造界的一員，更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正如一位作者所言：「人類被視為神生命的彰顯，是將那看不見的神向受造界顯明的器皿；神透過人這器皿在地上工作。我們是和神最親近的受造物——不僅屬乎動物的國度，更是獨一無二。」 (Bob Saffrin, *Psalms*, 頁 48)

這位作者進一步指出：「神的旨意是要榮耀我們，將每一個人永恆地高舉為祂創造的傑作，這正是人的終極意義所在！」

### 詩篇

**8:5** 你使他比神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8:6-8**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牲畜、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游在水裏的，都服在他的腳下。

### 「成為神的兒女」

4. 人權並非源於社會契約或國家法律，而是根植於神的本性。正因人反映神的形像，才擁有不可剝奪的尊嚴和價值。

一位作者說：「神照祂的形象造人，實際上是所有人權基

礎，因為人權是出於神的本性。」

這尊嚴不是人靠行為贏得的，而是神在創造之初就賜下的恩典。而神的心意，更不止於創造時的榮耀；祂還要將自己的生命和性情賜給人，使信祂的人成為「神的兒女」，並且「將來必要像祂」（約壹 3:2）。

這正是人類尊貴的終極實現：在基督裡，恢復並超越起初被造的榮耀。因此，真正的人權觀，必須回到這位創造並救贖人類的神面前才能站穩。唯有承認人是按神形像所造，我們才能堅定地捍衛每一生命的不可侵犯和神聖價值。

加拉太書 3:26 其實，你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

「我們也是他所生的」

5. 正因為人類同出一源，皆為神所造，且都承載祂的形像，我們在神面前本質上是平等的。因為我們在神面前平等，在人面前亦應該平等。這正是基督教人權觀的根基：不是基於能力、地位或貢獻，而是基於人作為神形像承載者的神聖身分。

保羅在雅典向希臘哲士宣講時，甚至引用他們本族詩人的話說：「我們也是祂所生的。」保羅這說話就拆毀了種族、階級和文化之間的高牆。在這位創造主面前，沒有人是次要的，沒有一個生命是可被輕視的。

使徒行傳 17:28 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於他。就如你們的詩人也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

6. 神不僅知道每一個人的存在，更完全認識我們——從我們的心思意念到最微小的細節。主耶穌親自說：「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這是神對個體生命極致關懷的明證；在祂眼中，沒有一個人是無足輕重的，沒有一個生命是可被忽略的。



一作者寫道：「我們不可忘記：人權觀念實在源自基督教信仰。在基督的教導中，每一個人——不論他是誰，不論他是病弱或健康、聰明或愚拙、美麗或醜陋——都被造物主深愛。正如福音書告訴我們，連他頭上的每一根頭髮，神都數算過。」(Malcolm Muggeridge, 引自 Alvin Schmidt, *How Christianity Changed the World*, 頁 260)

因此，當我們談論人權，若離開這位數點我們頭髮的神，

就等於抽掉了人權最深的根基。唯有回到聖經的神，我們才能真正捍衛每一個人無可替代的價值。

馬太福音 10: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

「神是不偏待人的」

7. 對基督徒而言，人權的根基在於神自己——祂愛我們、看顧我們，並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神明言祂不偏待人；無論我們的種族、社會地位、性別或能力如何，祂都愛我們每一個。所有人在祂眼中生來平等——在尊嚴、價值和道德地位上同樣平等。

神愛世上的每一個人，祂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類獻上贖罪的祭。無論我們來自何方，說甚麼語言，擁有甚麼膚色，持甚麼政治理念，祂都愛我們，並歡迎我們來到祂面前。

不論身份高低，財富多少，知識深淺，我們都能領受主耶穌的愛和救恩！

使徒行傳 10:34 **彼得開口說：「我真的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

永恆的靈魂

8. 神創造我們，不僅是為這短暫的今生，更是為永恆。每一個人都擁有一個永恆的靈魂，其價值無法用世上的任何尺度衡量。

在《馬可福音》中，主耶穌以極其震撼的對比，揭示了靈魂的無上寶貴。祂清楚指出：全世界的財富加在一起，

也比不上一個靈魂的價值。

若有人為暫時的利益、世俗的功名，或一時的享樂，而失去與神和好的機會、喪失永生，那將是人類所能遭遇的最大悲劇和損失。

因此，真正尊重人權，不只是保障人在今世的基本自由和尊嚴，更包括關心他們永恆的歸宿。因為在神眼中，沒有一個靈魂是微不足道的；祂甚至為最小的一個，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尋找和拯救。

馬可福音

**8: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

**8: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基督為我們捨命」

9. 神對人類生命的尊重，達到了令人震懾的地步——祂竟親自成為人。那位創造宇宙萬有、掌管天地的主，甘願降卑，道成肉身，成為拿撒勒人耶穌，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更奇妙的是，祂復活升天後，仍永遠帶著人性；從此直到永恆，祂都以「人子」的身分和我們同在。

對基督徒而言，人的生命之所以無比尊貴，正因這尊貴是用神兒子的血所買贖的。耶穌基督降世，不是為受人服事，乃是為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祂甘願走上十字架，在極致的苦難中為我們的罪受死，第三日復活，勝過死亡和罪惡的權勢，使人得以脫離永刑，得著永恆的救恩和生命。



這樣一位至高神竟為罪人捨命，這不是人類宗教所能發明的神話，也不是有限理性所能構思的幻想。這救贖之愛，唯獨出於神自己。

正因神如此珍視每一個人，甚至不惜讓祂的兒子為其流血，我們才真正明白：每一個人的生命都具有永恆、不可替代的價值。這不僅是信仰的宣告，更是基督教人權觀最深的根基；人的尊嚴不在於他的能力、地位或貢獻，而在於他被神所愛，甚至被基督用生命重價買贖。

**約翰一書 3:16 基督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

「他是人人的救主」

**10.**神是全人類的救主，也是每一個靈魂的救主。祂願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並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捨命，使人得以從罪惡、死亡和永刑

中被拯救出來。

對那些已經信靠基督、蒙恩得救的人而言，神不僅是他們起初的救主，更是他們一生路上的救主。從重生之日開始，祂不斷拯救他們脫離各樣危險、試探、纏累的罪，以及靈裡激烈的爭戰；祂扶持、保守、引導，直到那日祂要親自再來，在榮耀中將屬祂的人提接，進入祂永遠的同在和榮耀（帖前 4:16 - 17；來 7:25）。

正因神如此看重每一個人——無論其國籍、種族、性別、地位或道德光景——每一個生命在祂眼中都具有無可替代的尊嚴。這尊嚴不是人賦予的，而是由造物主親自賜下的；它不可剝奪，也不可侵犯；人權是每一個按神形像所造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



換言之，人權之所以「普遍」，是因為救恩的源頭是普世的神，祂看每一個靈魂同樣寶貴；人權之所以「不可剝奪」，是因為人的價值根植於神永恆的愛和救贖行動。離開這位關懷個體、為罪人死、又親自再來接我們的救主，人權便失去其最深、最穩固的根基。

**提摩太前書 4:10** 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為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人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 「虧缺了神的榮耀」

**11.** 雖然每一個人在神面前都具有同等的尊貴價值——因為我們都是按祂的形像所造——但我們也都同樣承擔罪的責任。自從人類墮落以來，神的形像雖未完全喪失 (雅 3:9)，卻在我們裡面嚴重損毀、蒙蔽不堪；我們遠離了受造的初衷，不再榮耀神，反而活在自我中心和悖逆之中。

我們本是為彰顯神的榮耀而被造，如今卻因罪而敗壞，心思昏暗，行為偏邪，成了應受審判的罪人。無論地位高低、學識深淺、道德好壞，所有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無一例外。

這正是人類共同的困境，也是福音之所以普世的基礎：若非人人同陷罪中，就不需要同蒙救恩。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第二章 最偉大人權倡導者

「信子的人有永生」

12. 耶穌是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權倡導者——不是透過政治運動，而是透過顛覆性的真理和犧牲的愛。祂強調個人的權利和責任：祂向所有人宣講福音，但從不強迫人接受；祂尊重每個人的選擇，並根據每個人對祂的信心施行救恩。

以下這節經文彰顯了兩項基本真理：第一，救恩是個人性的。沒有人能靠所屬的民族、宗教傳統、家庭背景或道德努力進入神的國；唯有「信子」的人，才能得永生。第二，責任也是個人性的。沒有人能替他人承擔罪的後果；每一個人都必須親自站在神面前，以信心回應祂的救恩。

約翰福音 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到永生，而且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

「義人的善果要歸自己」

13. 這和舊約先知以西結所傳達的信息完全一致。面對當時以色列人慣於推卸責任、將過錯歸咎於祖先的藉口，神以清晰而莊嚴的語氣作一個人責任的宣告。

以下這節經文彰顯了神公義審判的原則：救恩和審判皆以「個人」為單位。每一個人直接面對神，擁有獨特的道德責任和選擇自由。這正是現代人權觀念中「個人尊嚴」和「個人責任」的深層神學根基：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不僅擁有與生俱來的尊貴價值，也肩負為自己

行為負責的義務。因此，每個人都理當被尊重、被聆聽，並享有回應福音、選擇生命的機會。

以西結書 18:20 惟有犯罪的，卻必死亡。兒子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要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要歸自己。

### 最偉大的解放者

14. 人類最深層的困境並非政治壓迫或社會不公，而是罪的轄制；我們真正的捆綁不在外在環境，而在內心。我們生來就伏在罪的權勢之下，終身服事撒但而懵然不知。耶穌降世，正是為了打破這最根本的奴役，使我們得以從罪中得釋放，轉而自由地服事永活的真神。

人類最大的自由是服侍神的自由、不犯罪的自由。

這真正的自由，不是隨心所欲的放縱，而是能夠愛神、順服神、活出神形像的自由。這種自由，遠勝一切政治或肉體層面的解放，因為它觸及人的靈魂核心。

我們一切的纏累、情慾和掙扎，無法單靠意志克己或道德修養得以解決。唯有親近主耶穌，和祂聯合，讓聖靈豐豐富富地充滿我們的情感、心思、意志和身體，我們才能經歷祂所賜的真自由。祂的靈不住在我們裡面，就沒有真正的釋放；祂的同在臨到之處，捆綁就斷開，黑暗就退去。

哥林多後書 3:17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哪裏，哪裏就有自由。

「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

15. 聖經為人權信念奠定了堅實而神聖的基礎。因為人是按祂的形像所造，即使是最貧窮、最卑微的，也必須受到尊重，他們的基本權利絕不可被輕視或踐踏。

聖經中的神被稱為「孤兒的父」和「寡婦的伸冤者」（詩 68:5）。祂對社會中最脆弱的成員——孤兒、寡婦、寄居者、窮人——展現出持續而深切的關懷。祂宣告：「祂為孤兒寡婦伸冤」（申 10:18），並應許：「孤兒在你那裡得蒙憐憫」（何 14:3）。

這份對弱者的憐憫和公義，在耶穌基督身上達到了高峰。祂不以社會地位論斷人，反而主動走向那些被邊緣化、被定罪、被遺棄的群體：稅吏、妓女、撒瑪利亞人、外邦人。祂親近他們，呼召他們，賜予他們悔改的恩典和永生的盼望。祂從未以集體身份定罪任何人，也從不以群體標籤取代個人價值；祂總是以「你」來呼喚每一個靈魂「來跟從我。」

耶穌的一生，正是神對每個人——特別是弱者和罪人——無條件尊重和愛的具體彰顯。

馬太福音 9:10 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

最偉大的女權申張者

16. 在耶穌的日子裡，婦女是二等公民，不僅在宗教生活中被邊緣化，在社會和法律層面也處處受限。然而，耶穌卻以祂的言行顛覆了當時的文化偏見。

祂從未以輕蔑或無禮對待任何一位女性，反而在祂的比

喻、教導和行動中，屢屢賦予婦女尊嚴、聲音和價值。祂接納她們作門徒（路 8:1 - 3），在復活後首先向婦女顯現（太 28:1 - 10），並讓她們成為福音的第一批見證人——這在當時是極具革命性的舉動。

耶穌在一個以男性為中心、普遍貶低女性價值的社會中，刻意提升婦女的地位，恢復她們作為「按神形像所造」之人的尊貴身份。正因如此，許多歷史學者和神學家指出，耶穌可被視為古代世界上最激進的「女性權益守護者」；祂不是為爭取某種意識形態，而是出於對每一個靈魂的尊重和憐憫。

一個鮮明的例子記載在《路加福音》第十三章：在一個安息日，耶穌在會堂中看見一位被疾病壓制了十八年的婦人，立刻主動呼喚她，公開和她對話，並伸手按她、醫治她。這一行動不僅違背當時宗教領袖對安息日律法僵化、律法主義式的詮釋，更突破了社會對女性的種種限制；在那個時代，婦女不僅被視為次要，甚至被認為不應在公共場合受到關注或和男性教師直接交談。耶穌以行動宣告：婦女的痛苦值得被看見，她的尊嚴值得被恢復，她的價值不下於任何人。

路加福音

**13:12** 耶穌看見，就叫她過來，對她說：「婦人，你的好了！」

**13:13** 於是用雙手按著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給神。

「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17.** 相比之下，社會主義和法西斯主義的提倡者卻貶低個

人自由的重要性，因為在這些體制中，國家或政黨的集體目標凌駕一切，個人只被視為可犧牲的工具。對希特勒、史達林這類獨裁者而言，黨即一切，個人就算不了什麼；人的尊嚴和權利在集體主義的名義下被系統性抹殺。

然而，基督教自起初就宣告一種截然不同的價值觀：每個人的生命都是神所珍視的，具有不可替代的尊貴和價值。早在兩千年前，當「人類平等」在世界各大文明中仍是聞所未聞的概念時，使徒保羅就在《加拉太書》中發出震撼歷史的宣告：在基督裡，一切基於種族、階級或性別的隔閡都被徹底拆毀。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奴隸或自由人、男性或女性，在神的家中同享一體，同受一靈，同蒙一恩。



歷史學家托馬斯·卡希爾（Thomas Cahill）曾指出，保羅這段話是人類文獻中第一個平等主義宣言；它不僅超越了古代世界的階級觀念，更為後世的人權思想奠定了神學根基。

加拉太書 3:28 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

「耶和華善待萬有」

18. 耶和華善待全人類，不管他們是否是祂的選民。他們可能是祂的叛逆敵人，但每天神仍然為他們提供生命的必須條件。祂一視同仁地給祂所造的多多好禮物。

雖然只有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得著救贖的恩典，但神的恩典並不止於救恩。祂以廣大無邊的慈愛，不加區分地賜福給全人類——無論人是否認識祂、順服祂，甚至無論是祂的子民還是悖逆的敵人。

這種普遍臨到萬人的恩典，神學上稱為「共同恩典」（Common Grace）。它體現在神每日所賜的陽光、雨水、糧食、健康、家庭之愛，以及社會秩序和道德良知的維繫中。耶穌說天父「叫太陽照好人，也照壞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顯明祂的良善遍及全地。



耶和華善待萬民，祂的憐憫覆蓋一切受造之人。縱使人類背離祂，祂仍以忍耐和恩慈維持萬有，慷慨賜下生命所需的一切美好禮物，顯出祂本質的良善和寬容。

正因神以共同恩典保守並善待每一個按祂形像所造的人，不分種族、國籍、信仰或道德表現，這就為「所有人皆享有基本尊嚴和權利」提供了堅實的神學根基；人權並非源於國家、制度或多數人的同意，而是根植於神對全人類普遍的恩慈和眷顧。

詩篇 145: 9 耶和華善待萬有，他的憐憫覆庇他一切所造的。

### 第三章 生命從受孕開始

「不可殺人」

19. 在古代世界，棄嬰和殺嬰是普遍且被社會接受的習俗。歷史記載顯示，許多文化對體弱、畸形或不被期待的嬰兒，常採取遺棄或殺害的方式處理。然而，從基督教誕生之初，信徒就堅決反對這種行為，因為十誡明確宣告：「不可殺人。」

這條誡命是奠基於一個信念：人的生命是神聖的，因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每一個人——無論強弱、健全或殘疾、被愛或被棄——都承載著造物主的榮耀印記，因此不能剝奪其生存的權利。

出埃及記 20:13 「不可殺人。」

「我尚未將你造在母腹中，就已認識你」

20. 墮胎同樣是古代常見的行為，而在現代醫學技術的推動下，更成為一種制度化的選擇。但歷代基督徒始終持守一個核心信念：人的生命從受孕那一刻就開始。這不是基於哲學推論，而是源自聖經對神創造和預知的啟示。

先知耶利米說，他在母腹中形成之前，神已認識他；他還未出生，神就已將他分別為聖，並揀選他作先知。

這節經文清楚表明，未出生的生命在神眼中已是獨特、有位格、被認識、被分別的個體。

## 耶利米書

1:4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1:5 「我尚未將你造在母腹中，就已認識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將你分別為聖，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

21. 聖經中有多位重要人物，在出生前就已被神預知、揀選並賦予使命。在撒迦利亞的妻子懷孕之前，天使加百列告訴他，她會給他一個兒子，他將被稱為約翰，在神面前是偉大的。

這表明，未出生的約翰不僅是生命，更是神聖工作的器皿；他的位格、使命和聖靈的內住，都始於母腹之中。

## 路加福音

1: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給你生一個兒子，

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

1:14 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

1:15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烈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

「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

22. 在耶穌誕生之前，懷著耶穌的馬利亞去探望懷著施洗約翰的以利沙伯。當這兩位蒙神揀選的母親相遇時，以利沙伯心中被聖靈充滿，頓時湧出對神應許實現的喜樂。就在那一刻，她腹中的嬰兒「就歡喜跳動」。這反應無疑源於母親情緒的劇烈變化；現代醫學也證實，胎兒能對母親的情緒產生生理回應。

更為重要的是，這位嬰孩早已被聖靈分別為聖，從母腹中就被神預備，為要見證基督的來臨（路 1:15）。

路加福音

1:43 我主的母親到我這裏來，為何這事臨到我呢？

1:44 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

「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23. 聖經多處證實生命的起始在受孕之時：

- 大衛承認：「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
- 以賽亞見證：「耶和華從我出母胎，就造就我作祂的僕人」（賽 49:5）。
- 施洗約翰「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路 1:15）。

這些經文指向一個事實：神在子宮中就和人建立關係。

更值得注意的是，新約原文希臘文用同一個詞 “brephos” 來描述：

- 伊利莎白腹中跳動的嬰孩（路 1:41）；
- 馬利亞腹中尚未出生的耶穌（路 2:12）；
- 被帶到耶穌面前的小孩子（路 18:15 - 16）。

這表明，在神的視野中，子宮內的胎兒和已出生的嬰兒在本質上毫無區別——同為神的創造，同具神的形像，同享生命的尊嚴。

路加福音 18:16 耶穌卻叫他們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24. 因此，對基督徒而言，墮胎不僅是道德問題，更是對神主權和人生命神聖性的嚴重侵犯。

這條原則涵蓋所有按神形像所造的人——包括尚在母腹中的胎兒。正因如此，聖經是人類歷史上最早、最堅定的未出生者生命權倡導者。

基督徒反對墮胎，不是出於政治立場，而是出於對神創造秩序的敬畏，以及對每一個無聲生命的基本尊重——因為在神眼中，沒有一個生命是「不值得活」的。

對神而言，墮胎是極其嚴重的罪行，是謀殺無助的嬰兒。聖經視人命為神聖而寶貴，在舊約時期已嚴正宣告：殺人兇手應當被正義的權柄處以死刑。

創世記 9：6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 第四章 無種族歧視

「他從一人造出萬族」

25. 基督教不僅高舉人權，更徹底拒絕種族歧視。每一個人——不分種族、性別或身份——都擁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人類在外貌上各不相同——或高或矮，或強壯或纖弱，膚色或深或淺——但聖經清楚教導：我們同屬一個種族，就是「人類」。

我們都是神所造的第一對男女——亞當和夏娃——的後裔。在挪亞的時代，因全地充滿邪惡，神用洪水審判世界，卻保守了挪亞一家八口（創 6:17 - 18）。因此，全人類也都是挪亞一家的後代，在血緣和起源上本為一體。

新約進一步印證這項真理。使徒保羅在雅典向哲學家 and 外邦人宣告：「祂從一人造出萬族」。

這裡的「一人」，指的就是亞當。這意味著，無論是亞洲人、非洲人、歐洲人、美洲原住民，還是任何族群，我們共享同一個創造源頭、同一個人類家庭。

因此，根據聖經，種族主義不僅是道德的敗壞，更是對神創造秩序的公然否定。當人因膚色、語言或文化而貶低他人時，他實際上是在藐視那位「從一人造出萬族」的造物主。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必然拒絕一切形式的種族偏見，並擁抱在基督裡「同為一體」的合一見證。

使徒行傳 17:26 他從一人造出萬族，居住在全地面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

「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

26. 許多人誤以為基督教是一種族主義的宗教，理由是神在舊約揀選了猶太人作祂的子民。由於對聖經缺乏認識，他們便推斷神偏愛某一民族，而忽視其他族群。然而，這完全誤解了神揀選以色列的真正目的。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後裔，並非為了排除外邦人，而是要透過他們使「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創 12:3）。以色列被呼召作「祭司的國度」（出 19:6），正是為了將神的救恩和真理傳給萬民，而非壟斷恩典。因此，神的揀選從來不是偏袒，而是使命。

事實上，聖經一再強調：神是全然公義的，絕不偏待人。祂在舊約中反覆吩咐以色列人：「不可虧待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出 22:21）。

祂親自看顧外邦人：

- 喇合因信被接納入彌賽亞的家譜（太 1:5）；
- 路得這位摩押女子被稱為「賢德的婦人」（得 3:11）；
- 撒勒法的寡婦——一位來自西頓的外邦婦人——信靠以利亞所傳神的話，結果她的兒子從死裡復活（王上 17:8 - 24）；
- 尼尼微城的外邦人因悔改而蒙神憐憫（拿 3 - 4 章）。

祂不僅接納外邦人，更將他們納入祂的救恩計劃；從喇合、路得、撒勒法的寡婦，到尼尼微城的百姓，都見證了神的恩典超越民族界限。

這一切都顯明：聖經的神不是種族主義者，而是最具包

容性和普世之愛的神。祂的救恩從起初就為萬民預備。

## 創世記

**12: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12:2** 我必使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使你的名為大；你要使別人得福。

**12:3**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給他；詛咒你的，我必詛咒他。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27.** 聖經談到「兩個層面的選民」，但這並非指兩種對立的群體，而是彰顯神救贖計劃的漸進和成全。

首先，神在舊約中揀選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神聖的國民」（出 19：6）。這揀選不是為了排斥外邦人，而是為了服事他們：以色列被呼召作萬國的光，透過律法、應許和最終的彌賽亞，將神的救恩帶給全地。

然而，肉身的血統並不同於屬靈的身份。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指出：「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這「應許的兒女」構成了第二個、也是終極意義上的「選民」——不是按血統，而是按恩典；不是限於一族，而是來自「各支派、各語言、各民族、各邦國」（啟 5:9）。他們是神在基督裡所揀選、預定得永生的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唯獨憑信靠耶穌基督而被稱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加 3:29）。

要成為神的兒女，關鍵不在肉身的出生，而在屬靈的重

生——這重生「不是從血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願生的，而是從神生的」（約 1:13）。這重生是神主動賜下的恩典，臨到一切信靠基督的人。

因此，真正「神的兒女」，是那些領受並活在救贖應許中的人：他們已從罪的捆綁中得釋放，被聖靈重生，並在基督裡承受永恆的基業。他們不是靠血統，乃是靠應許；不是靠行為，乃是靠恩典。

**羅馬書 9：8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看哪，米利暗長了癩瘋」

**28.**先知摩西娶了一位古實女子為妻；古實人一般被認為是非洲黑人族群（參哈 3:7；賽 18:1 - 2）。不久之後，他的姐姐米利暗和哥哥亞倫便以此為藉口，質疑摩西的權柄，說：「難道耶和華只和摩西說話嗎？祂不也和我們說話嗎？」（民 12:2）

神對此極其不悅。祂親自介入，並嚴厲懲戒米利暗，使她長了癩瘋，她被隔離在營外七天。值得注意的是，神藉此事件顯明：祂不接受人以種族或文化差異為名，行嫉妒、分裂和權力爭奪之實。

這段經文有力地表明：在神的子民中，任何以「種族」為藉口來貶低他人、爭奪權力或破壞合一的行為，都是得罪神的。

民數記

**12:1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娶了古**

實女子就批評他，

12:2 他們說：「難道耶和華只和摩西說話嗎？他不也和我們說話嗎？」耶和華聽見了。

「因為神不偏待人」

29. 種族歧視源於一種罪惡的謬誤，認為某些膚色更優越，或某些文化高人一等。這種觀念不僅扭曲人性，更直接抵擋神的啟示。聖經清楚表明，在基督裡，任何階級、種族或文化上的優越感毫無立足之地。

神的本質就是愛，而愛「不偏待人」。從舊約到新約，祂始終以公義對待萬民，不因膚色、血統或國籍而有所分別。因此種族主義不僅是社會之罪，更是屬靈之罪；它和神的性情完全相悖。

種族主義本質上是缺乏愛、充滿偏見和驕傲的表現。一個真正認識神、被祂恩典所改變的信徒，絕不會為種族歧視辯護，反倒會效法基督，向所遇見的每一個人——無論膚色、語言或背景——活出神的憐憫、尊重和接納。

因為在神眼中，每一個人都按祂的形像被造，每一顆心都值得被愛，每一個靈魂都值得聽見福音。

羅馬書 2: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要愛鄰如己」

30. 神愛世人，這「世人」涵蓋每一個種族、語言、國度和文化。祂甚至將獨一的兒子賜下，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在神宏大的救贖計劃中，沒有種族、階級或文化偏見的空間；救恩是為

萬民預備的，臨到一切憑信心來到基督面前的人。

今天，無論膚色、血統或出身如何，任何人都可以因信耶穌基督而得救。正如一位古聖所言：「十字架腳下的地面是平的。」在十架面前，人類一切的驕傲、等級和區隔都被徹底廢去。正因基督是為每一個人而死，任何形式的種族或其他歧視，實際上是對祂犧牲之愛的一種侮辱。

聖經的愛之律法清楚要求我們：「要愛鄰如己」。這「鄰」不分國籍、膚色或信仰背景（路 10:29 - 37）。種族主義不僅撕裂社群、破壞社會的和諧，更直接違背聖經所稱「至尊的律法」。事實上，「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

神「不偏待人」，因此祂的子民也不可偏待人。真正的門徒，必以行動活出基督那跨越藩籬、包容萬民的愛。

雅各書

**2:8** 經上記著：「要愛鄰如己」，你們若切實守這至尊的律法，你們就做得很好。

**2:9** 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是被律法定為犯法的。

## 第五章 耶穌的榜樣

### 井旁撒瑪利亞婦人

31. 耶穌在世時，透過祂的言行清楚表明：祂堅決反對種族偏見和文化隔閡。在祂的時代，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彼此敵視，長期不相往來。撒瑪利亞人是北國以色列後裔和外邦民族通婚所形成的群體（參王下 17:24 - 41），被猶太人視為信仰混雜、血統不潔，因此遭到宗教和社會的雙重排斥。

然而，耶穌刻意打破那道深植人心的隔離之牆。在敘加城的雅各井旁，祂主動向一位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並和她展開一場深刻而冗長的對話（約 4:1 - 26）。祂的這一行動令婦人驚訝不已，因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她不禁問道：「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約 4:9）



耶穌不僅和她交談，更向她啟示自己就是彌賽亞，並賜下「活水」的應許。祂的行動表明：神的恩典超越種族、性別和道德背景；福音不是猶太人的專利，而是為萬民預備的。藉此，耶穌不僅挑戰了當時的種族主義，更為教會立下典範：在基督裡，「中間隔斷的牆」已被拆毀（弗 2:14）。

約翰福音 4：9 撒瑪利亞婦人對他說：「你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女人要水喝呢？」因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

「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32. 猶太人蔑視撒瑪利亞人，因為他們的宗教是異教和猶太教的混合物。撒瑪利亞人只接受聖經的前五本經書，他們的聖殿位於基利心山而不是耶路撒冷的錫安山（約 4:20）。許多猶太朝聖者故意繞道，寧願延長他們的旅程，也不進入撒馬利亞。

當他們想侮辱一個人時，他們就稱他為撒瑪利亞人。當耶穌稱一些猶太人為魔鬼的兒女時，他們反駁祂，稱祂為撒瑪利亞人（約 8:48）。

在這樣的背景下，耶穌的行動和教導顯得格外震撼。當一位律法師試探祂，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路 10:29），耶穌沒有給出抽象定義，而是講了一個顛覆性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

這故事說，一些強盜搶掠一猶太人旅客，把他打個半死，丟下他走了。兩名猶太宗教領袖經過，都對傷者視若無睹，從另一邊過去了。但一撒瑪利亞人也經過，他對猶

太人受害者--即他的種族和文化敵人--動了慈心，就將他的傷口包紮起來，將他送到一家旅館，並照應他。這個故事的教訓之一就是，我們要愛不同種族的人。

耶穌以此宣告：真正的「鄰舍」不是由血統、信仰或文化來定義，而是由憐憫和行動來體現——即使對象是被社會標籤為「敵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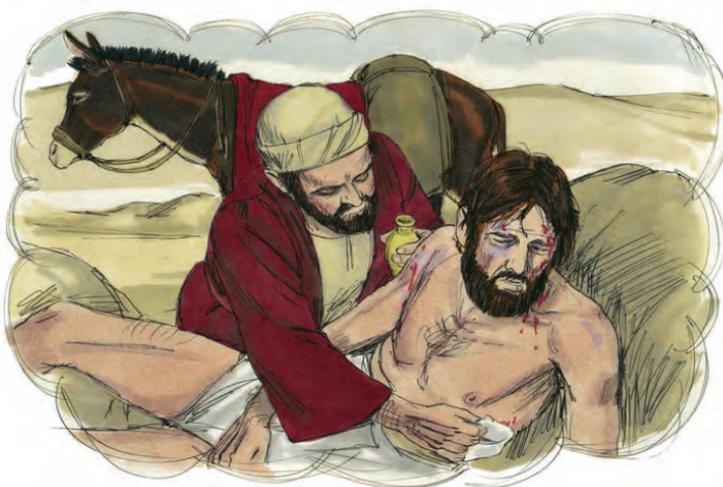
這個故事不僅譴責宗教形式主義，更徹底拆毀種族優越的高牆。它傳遞一個清晰的真理：在神國的價值觀中，愛不分種族、不計前嫌，只問是否願意以行動體現憐憫。

### 路加福音

**10:33** 可是，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路過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

**10: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帶他到旅店裏去，照應他。

**10:35** 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幣來，交給店主，說：『請你照應他，額外的費用，我回來時會還你。』



「婦人，你的信心很大！」

33. 耶穌不僅接納外邦人，更曾因一位外邦婦女的偉大信心而公開稱讚她；這行為在當時猶太社會極其罕見，甚至具有顛覆性。

這位婦人是迦南人（即外邦人），被猶太人視為信仰和血統上的「外人」。她來到耶穌面前，俯伏跪拜，懇求祂憐憫她被鬼附的女兒。起初，耶穌似乎沉默以對，甚至說：「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這句話的意思是：神國的恩典（「孩子的餅」）原本先賜給以色列人（「孩子」），而外邦人（當時被猶太人輕視，稱為「小狗」）按常理不應先得。

這並非貶低她，而是試煉她的信心，並顯明她是否真正認識祂的權柄和恩典。然而，這位婦人沒有因表面的拒絕而退縮。她謙卑卻堅定地回應：「主啊，不錯，可是小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她的話展現出驚人的屬靈洞察力：她承認猶太人作為「兒女」的優先地位，卻深信基督的恩典豐盛到連「碎屑」也足以醫治她女兒。

耶穌被她謙卑又滿有信心的回應所感動，立刻宣告成全她的請求。從那時起，她的女兒就痊癒了。

值得注意的是，在整部福音書中，耶穌僅兩次明確稱讚人的「信心很大」；一次是這位外邦婦人，另一次是一位羅馬百夫長（太 8:10）。兩者皆非猶太人，卻比許多宗教領袖更明白基督的權柄和慈愛。

這事件清楚表明：在神國的秩序中，重要的是信心不是血統；恩典超越種族、性別和文化界限。耶穌不僅醫治

她的女兒，更以行動宣告：福音是為萬民預備的，凡憑信心來到祂面前的，無論出身如何，都必蒙憐憫。

馬太福音

15:26 他回答：「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

15:27 婦人說：「主啊，不錯，可是小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

15:28 於是耶穌回答她說：「婦人，你的信心很大！照你所要的成全你吧。」從那時起，她的女兒就好了。



THE SYRO-PHENICIAN WOMAN.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34. 在耶穌升天之前，祂將「大使命」交付給祂的門徒——這不僅是教會的行動綱領，更是對一切種族偏見的終極否定。祂沒有吩咐門徒只向某一個民族、某一種

文化或某一類人傳福音，而是明確命令：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

「萬民」無疑是指所有國族、所有族群，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也包括歷世歷代被邊緣化、被視為「不潔」或「低等」的群體。這使命從耶路撒冷開始，卻不停於耶路撒冷；它延展至「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 1:8），涵蓋地理、文化和種族的全部疆界。

正因如此，種族主義和大使命在本質上完全不相容。若有人以種族、膚色或文化為由拒絕接納他人，或限制福音的傳遞，他實際上是在抵擋基督親自頒布的命令。耶穌的心意是，每一個族群都應有機會聽見福音，每一位信主的人都應被接納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因此，忠於大使命，真正的門徒得承認：在十架下，萬民同蒙恩典；在基督裡，萬族同歸一體。

馬太福音 28: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是從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語言來的」

35. 耶穌升天之後，神親自透過異象向使徒彼得顯明一個劃時代的真理：福音不單是給猶太人的，也是給萬國萬民的。

在約帕的屋頂上，彼得看見天降一塊大布，其中有各樣「不潔」的動物，並有聲音吩咐他「起來，宰了吃」。當他猶豫時，主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徒 10:15）這異象隨即應驗於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他們

未受割禮，也未遵行摩西律法，卻因信靠主耶穌，聖靈便降臨在他們身上，如同降在猶太信徒一樣。

從此，教會明白：神不偏待人，凡敬畏祂、行義的人，無論出於哪個民族、文化或國家，祂都悅納（徒 10:34 - 35）。拒絕福音的人——包括猶太人在內——若不信靠基督，就無法逃避神公義的審判；而凡信靠祂的，無論出身如何，都蒙拯救，成為神國的子民。

這普世救恩的終極實現，將在新天新地中完全顯明。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天堂的敬拜場景，不是單一族群的聚集，而是「從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語言來的」。

有一天，我們將在天國一同敬拜那曾被殺、如今得勝的羔羊——那時，膚色不再成為區分的標記，而是神創造多樣性的榮耀見證；種族不再構成分裂的牆垣，而是頌讚交織的和聲。哈利路亞！讚美主！

### 啟示錄

**7:9** 此後，我觀看，看見有許多人，沒有人能計算，是從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語言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

**7:10** 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於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於羔羊！」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鄭頌欣姊妹技術支援。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版權所有 © 2026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6年3月。本冊子由作者撰寫，並在人工智慧工具的協助下完成。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現職律師，兼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逾七十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

#### 聖經預言/末世預言簡介

1. 耶穌的回來
2. 核武大戰
3. 時代終結
4. 耶穌的再臨
5. 末日大決戰
6. 敵基督
7. 從聖經節日
8. 彌賽亞釘十字架
9. 耶和華的僕人
10. 神選民
11. 被提
12. 末世徵兆
13. 耶路撒冷
14. 千禧年國度

#### 聖經真理簡介

1. 耶穌的福音
2. 快樂
3.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
4. 阿爸，父！
5. 神就是愛
6. 復活
7. 神恩浩大
8. 耶穌釘十字架
9. 讚美神
10. 憂慮
11. 平安
12. 良言如蜜糖

13. 主禱文
14. 悔改
15. 智慧
16. 禱告和感恩
17. 謙卑
18. 婦女權益
19. 行公義，好憐憫
20. 神愛世人
21. 神的獎賞
22. 世界大書
23. 怎樣禱告
24. 神的羔羊
25. 神最恨惡的罪
26. 知足常樂
27. 盼望
28. 耶穌的受難
29. 耶穌的禱告
30. 以神為樂
31. 敬畏耶和華
32. 敬拜神
33. 終極恐怖
34. 彼此饒恕
35. 新天新地
36. 順服神

#### 聖經故事簡介

1. 無知的財主
2. 浪子的比喻
3. 財主和拉撒路
4. 青年財主

5. 神的憐憫
6. 彼得 三次不認主
7. 亞當夏娃
8. 該隱和亞伯
9. 好撒瑪利亞人
10. 稅吏撒該

#### 聖經人物簡介

1. 所羅門王的一生
2. 先知以利亞
3. 神人以利沙
4. 基甸
5. 參孫大力士
6. 先知約拿
7. 路得記
8. 約伯記
9. 大衛王
10. 約書亞
11. 約瑟

#### 聖經護教學簡介

1. 科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2. 醫學證據 聖經是神的話語
3. 神真的存在嗎？
4. 耶穌基督 最具影響力的人物
5. 基督教會 最偉大的慈善機構
6. 基督教和人權 人人生而平等
7. 跟良心做人 可得永生？

他亦創立了以下福音平台：

1. YouTube 頻道：「末世預言－福音頻道」；

2. 官方網站：「末世預言－福音網站」。

透過文字和媒體，他致力於宣揚真理，引領人認識主耶穌基督，並喚醒人心預備迎見主面。

